

從《列女傳》「不淫」身體觀論西漢 的女色問題

呂安妍*

摘要

本文從女性身體作為政教議題的角度出發，說明劉向《列女傳》中「孽嬖」與「賢妃貞婦」分別對應著「性」與「偽」兩種身體形象。追溯《列女傳》中「賢妃貞婦」故事原型，劉向化用《戰國策》、《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晏子春秋》等以事說理、納諫軼事的模式，配合《左傳》、《史記》之歷史脈絡，收錄「去淫冶」、「戒淫樂」、「禁淫欲」三類不具魅惑性的女性，強調她們在賢德、智才、貞節方面的表現，以此展現說服天子「戒淫」的用心。而賢妃貞婦史料的不足與匱乏，不僅彰顯「好德不好色」理想的空幻，更在毀形、禁慾身體中證成情欲的真實，同時暴露西漢女色問題的嚴重性。

關鍵詞：劉向、列女傳、不淫、身體觀、貞節

113.04.06 收稿，113.09.20 通過刊登。

* 成大中文所博士候選人。

The Harem Issue Exposed by the perspective of "non-lascivious" bodies in *Lienuzuan*

Lyu, An-Yan*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emale body as a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issue,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at the two images of "evil mistress" and "virtuous concubine and chaste wife" in Liu Xiang's *Lienuzuan* correspond to "desire" and "constraint" respectively. Examining the story origins of Liu Xiang's *Lienuzuan*,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chaos and depravity brought about by the characters in "Niebizuan" (孽嬖傳), Liu Xiang absorbed "Stratagems of the Warring States" (戰國策), "Han Shi Wai Zhuan" (韓詩外傳), "Yan Zi Chun Qiu" (晏子春秋), etc. use the mode of reasoning and accepting advice stories, and match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Zuo Zhuan" (左傳) and "Shiji" (史記) to construct "elimination of beauty", "abstinence from physical pleasure", "abstinence from sexual desire". Three types of women who are not attractive, emphasizing their performance in virtue, intelligence, and chastity. Liu Xiang's account of virtuous concubines, chaste women, and non-lascivious bodies reflects the lack of historical data. It not only demonstrates the illusion of the ideal of "loving virtue but not lust", but also proves the reality

* Ph.D. candidate of NCKU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lust in the disfigured and abstinent bod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exposes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oblem of female lust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Keywords: Liu Xiang, *Lienuzuan*, women, body philosophy , non-lascivious, chastity

一、前言

劉向(77-6B.C.)《列女傳》的出現，開啟後世為女性立傳之傳統。班固《漢書》言：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¹

此段說明劉向《列女傳》之創作動機，乃見后妃「起微賤，踰禮制」，進而導致「奢淫」之不良風氣。又《漢書·藝文志》言「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列女傳頌圖》也」²此外，〈初學記〉載：「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為七篇。」³以上言「校」、「序」、「序次」之異，標誌著《列女傳》在體例分類界限的模糊。

前人有關《列女傳》體例與出處的研究甚多。根據朱曉海先生之整理，《列女傳》故事「出處或互見處可鉤稽者凡六十章，以見存書籍而論，互見於《尚書大傳》、《史記》、《新序》、《說苑》者十七章。」此乃「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博采「雜說」之敘事傳統，如《韓詩外傳》即採用此種方式，《列女傳》延續以舊事說理傳統。「事」可能是史實，亦可能為傳說、野語、逸聞、寓言。⁴因此，朱曉海認為既言「校」，則前此已有題名《列女傳》的舊書。劉向、歆父子校編時新增恐有限，應可視為先秦某些家派觀念、傳述的遺文的

¹ (漢)班固：《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8年)，卷36〈楚元王傳第6〉，頁1957。

² (漢)班固：《漢書》，卷30〈藝文志第10〉，頁1727。

³ (唐)徐堅等：《初學記》(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90，頁397。

⁴ 朱曉海：〈劉向《列女傳》文獻學課題補述〉，《臺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06年6月)，頁49-82。

整合成果。

韓獻博(Bret Hinsch)在〈跨文體對列女敘事虛構性的影響〉(Cross-genres influence on the fictional aspect of lienü narratives)認為《列女傳》故事是大雜燴，有些材料是十分文學性的，而有些結合史實與虛構，甚至是意識形態的捏造。⁵

劉靜貞〈列女傳書寫傳統的成立與遞變——女性傳記書寫對證〉從劉向列女「傳」名篇的角度切入，說明其撰述乃是基於對王朝政局的關心，以儒家為宗的問學態度，影響了他處理歷史的方式，即其著作所欲鋪陳者，重在是否合于義理，而非合於事實。他所寄望於篇章者，是要借著可用的「歷史事實」證明六經蘊含的「真理」，並用這些「歷史的」教訓作為法則，以維持漢室的政治穩定。⁶

鄭先彬《〈列女傳〉研究初探》將《列女傳》分為母親、妻子、女兒與惡女等類別，並認為其採用七實三虛的創作技巧。說明劉向《列女傳》並非以紀實為目的，而是以虛構與想像來傳遞、寄託其理想的價值觀。⁷

許雅貴《繼承、創新與啟發——劉向〈列女傳〉之文學影響研究》分析《列女傳》故事內容，探討劉向從史傳、神話、寓言、民間傳說、奇聞軼事採集資料並重新撰寫，使這些史料有了全新的面貌，啟迪了魏晉志人小說及傳奇、戲曲等創作。⁸

以上研究皆說明劉向《列女傳》的故事來源兼採傳說、軼聞，並利用文學手法重新撰述。茨維坦·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在〈文體的起源〉(The Origin of Genres)一文中，提到新文體的產生，乃藉

⁵ Bret Hinsch, Cross-genres influence on the fictional aspect of lienü narratives. 41, no.1(2006), 63.

⁶ 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第五期（1999年3月），頁1-30。

⁷ 鄭先彬：《〈列女傳〉研究初探》（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⁸ 許雅貴：《繼承、創新與啟發——劉向〈列女傳〉之文學影響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9年）。

由「發明」、「位移」、「組合」幾種舊文體轉變而來。⁹ 劉向《列女傳》在體例分類上的模糊，同時標誌其並非純然創作，而是經過對舊有素材再挑選、再詮釋的過程。

作為對比〈孽嬖傳〉魅惑君主，使之墮落的女性人物，劉向前六傳建構出異於孽嬖亂亡的女德形象。下見隆雄於《劉向『列女傳』の研究》中，考察劉向《列女傳》的故事來源，將《列女傳》之取材依據可考來源高低分成一至六種類別。¹⁰據其整理，〈孽嬖傳〉故事除了〈趙悼倡女〉為第四類型外，其餘皆為可考度最高的第一類型，顯現孽嬖類故事原型的完整。而本文欲關注的焦點在於，劉向《列女傳》之史源，僅有〈孽嬖傳〉中史例近乎斑斑可考，然前六章拒絕淫逸的女性事蹟從何而來？劉向強調這些女性「不淫」特質之目的為何？這些缺乏史證的故事對後代正史〈列女傳〉所收錄的內容又造成什麼影響？

二、作為政教象徵的女性身體

楊儒賓在《儒家身體觀》提出先秦儒家的身體觀分為「二源三派」，二源是以《周禮》為主的「攝威儀觀」以及以醫學為主的「治血氣觀」，三派則分別為「踐形觀」、「自然氣化觀」與「禮義觀」。¹¹依楊儒賓分

⁹ Tzvetan Todorov, "The Origin of Genres", *New Literary History* 8(1976), 161.

¹⁰ 第一種故事根源於可考文獻，劉向將簡短陳述的故事原形加以敷衍，並添加相應的情節；第二類故事對原來的素材進行相當程度的改寫；第三類材料典據幾乎不明，作者根據簡單的資料加以放大而成；第四類故事沒有直接的典據，《列女傳》的故事是從歷史故事提取出來的；第五類故事素材不知從何而來，相較於第四類故事人物的個性和行動更加稀薄；第六類故事則是典據完全不明，以上可知劉向對於史料進行不同程度的改寫，甚至編造。（日）下見隆雄：《劉向列女傳の研究》（日本：東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

¹¹ 「（一）踐形觀：孟子是典型的代表。他強調形一氣一心的結構，主張生命與道德的合一，人身乃精神化的身體。（二）自然氣化觀：這種身體觀強調自然與人身同是氣化產物，因此，自然與人在內在的本質上同樣是感應的。這種身體觀在秦、漢以後蔚為大宗，但在《管子》兩篇精氣說以及《左傳》、《易傳》等文獻中已可見其梗概。（三）禮義觀：這是種社會化的身體，它強調人的本質、身

析，「禮義觀」以荀子為代表。¹²荀子的身體觀從禮義層面入手，其禮義的身體觀奠基於氣的流通與交感的身軀，透過氣的作用便能不斷地與外界交感而創造出文化的意義，而人心也在「大清明心」的「徵知」下，接納聖人所制定的禮義規範，身體處在此文化的價值框架中，漸漸將此文化價值內化於身體，使得禮義與身體得以符應。對於荀子來說，人身乃充滿欲望與衝動的血氣之軀，順其自然必造成暴亂，暴亂則帶來失序。對於這樣自然的身體，必然不能「養」，只能「化」，故荀子言：「聖人化性而起偽，偽起而生禮義。」（〈性惡〉）¹³透過化性改變形軀血氣，以「文理隆盛」之「偽」，使身體能夠脫離身體的血氣衝動進而入禮義的社會脈絡之中。¹⁴

荀子企圖透過外在禮義的約束，將身體的欲望適當地導引，使之不至於一味朝著欲望發展而造成暴亂、傷害。「這是一種著重於社會禮義、師法的身體觀，是一種企圖以群體（social body）檢束軀體（physical body）的思維模式，這正如英國學者 Mary Douglas 所說的：軀體的所作所為永遠要受到群體（社會）範疇的修正，也惟有藉著群體的範疇，軀體才可以被理解。因此，我們可以說軀體的所作所為事實上顯現了某種的社會觀。」¹⁵換句話說，「質」的身體需要禮義之「文」才能成其社會性，「『質』、『文』的分別不是自然與不自然的分別，而是內外之別，是兩種存在階段的區別。」¹⁶中國思想傳統中，「身」與「心」融滲為一體，不可分割，然而「身體」卻深刻地浸潤在社會政治與文

體與社會的建構是分不開的，荀子是典型的代表。」參見楊儒賓：《儒家身體觀》（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年），頁8。

¹² 荀子的身體觀大致由自然的感官、虛一而靜的大清明統類心、依禮義而行的完美身體之行為法則三個面向所組成，且三者分別提供了材質、動力與目的。參見楊儒賓：《儒家身體觀》，頁79。

¹³ （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臺北：中華書局，2010年），頁438。

¹⁴ 曾曄傑：《漢學研究》第35卷第3期（2007年9月），頁9。

¹⁵ 曾曄傑：《漢學研究》第35卷第3期（2007年9月），頁13。

¹⁶ 黃俊傑：〈中國思想史中「身體觀」研究的新視野〉，《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2002年），頁562。

化的脈絡之中。¹⁷故進入漢代以後，儒者對於容貌、顏色、聲氣、舉手投足、冠帶服飾多有強調，以期達到禮義的身體的展現，也就是成德的身體的展現。

以精神分析學的角度來看，女性具有誘使男性沉淪的返祖（atavism）勢力或混亂力量。¹⁸林恩·亨特（Lynn Hunt）認為「性欲的墮落與政治的腐敗牽手同行。」¹⁹藉由醜化、惡化、誇張化身體的墮落，成為一種批判敗亂政治的象徵手法。換句話說，一個健康光明的政治體系，亦需要虛構出理想的女性身體形象為表徵。

因此，妲己、褒姒、夏姬、驪姬之事在先秦兩漢文獻、史書、《列女傳》中反覆出現，於重複、再現亡國禍水的形象中，強調君主耽溺女色的悲慘下場。故《史記·外戚世家》言：

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娶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²⁰

¹⁷ 黃俊傑：〈中國思想史中「身體觀」研究的新視野〉，頁 563。

¹⁸ 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 1905-1960）在《大母神：原型分析》（*The Great Mother: An Analysis of the Archetype*）觀察人類母神崇拜的信仰，分析母性擁有「無私奉獻」與「撤回摧毀」兩種形象；而自我意識則對應著男性所代表的理性力量。女性被視為既可以是神聖的母親，維持男性世界穩定運行；同時，其非理性的特質，同時造成男性／理性世界崩毀的可能。（德）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大母神：原型分析》（上海：東方出版社，1998 年），頁 303，引述巴霍芬：《母權》，第 1 卷，第 587 及其後諸頁。此外，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在《文明及其不滿》（*Das Unbehagen in der Kultur*）提到「女人是文明的敵人」，佛氏認為男性良心上顧忌與不安的深度與程度，都比女性高出許多。而女人仍然陷於膚淺和享樂主義的困境。

¹⁹ Lynn Hunt, *The Family Romanc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122-124.

²⁰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49〈外戚世家第 19〉（臺北：萬卷樓，2020 年），頁 773-774。

《史記》以末喜、妲己、褒姒迷惑夏桀、商紂、幽王，導致沉迷女色，亡國敗家的下場，對比塗山、有娥、姜原、大任興邦之助，提示著「內德茂」的君主應慎擇配偶，避免落入女色陷阱。

此外，傳說中女始祖之感生或交歡所在地的桑林，原具有豐產的隱喻力量；桑林、桑中之會在政教、倫理的推動之下，成為警惕的對象。桑林、桑中之女亦由豐產女神的形象轉為淫佚形象，並從勸喻角度重新解讀採桑之情境，勸戒男子勿好色，以提升其德性實踐。在禮教的薰染下，採桑女形象也逐漸發生變化，從充滿原始性欲的淫佚形象，逐漸轉向禮教色彩的貞女²¹，女性身體的淫佚與否因此成為政教議題重要的象徵之一。

三、劉向《列女傳》中的「不淫」身體

《漢書》提及劉向創作《列女傳》之動機，乃見成帝后妃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影響宮內「奢淫」的不良風氣。故劉向於《列女傳》中以「不淫」的賢妃貞婦與「淫」的孽嬖之屬作為對比，以「戒天子」為創作目的所在。《說文解字》曰：「姪，私逸也。」段注曰：「厶音私，姦衰（邪）也。逸者，失也。失者，縱逸也。姪之字今多以淫代之。淫行而姪廢矣。」²²《小爾雅》言：「男女不以禮交曰姪，姪正字，淫借字。」²³揚雄《方言》言：「佚媵、跌唐兩音，姪也」，故知「姪」與「淫」字通假為男女不以禮交之意。根據戴震疏證：

「淫」亦通「劼」，《廣雅》：「劼媵，姪也，本此曹憲《音釋》。

²¹ 林素娟：《美好與醜惡的文化論述——先秦兩漢觀人、論相中的禮儀、性別與身體觀》（臺北：萬卷樓，2011年），頁304。

²² （清）段玉裁注，（漢）許慎著：《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2007年），第12篇，頁631。

²³ （清）胡承珙：《小爾雅義證》（臺北：藝文出版社，1988年），卷4，頁155。

勑，音逸，媿，大朗反。」《說文》：「媿，私逸也。」段玉裁曰：「厶作私。非也。今正。厶音私。姦邪也。逸者、失也。失者、縱逸也。媿之字今多以淫代之。淫行而媿廢矣。」《廣韻》言媿與蕩同音，云淫戲貌，又洸與跌同音，云洸蕩。佚與洸、逸古皆通用，媿與蕩通用，媿與淫通用，佚從此，注音跌；媿從曹憲，大朗反。佚媿二字乃雙聲，即洸蕩也，又跌踢，《廣雅》云行失正，踢音宕，唐與蕩、宕雖有平上去之異，本屬一聲，輕重若佚，音逸則佚媿不連讀，亦皆淫逸之義，各本媿訛作媿，媿訛作緩，今據《廣雅》訂正。²⁴

以上說明「淫」、「勑」、「媿」古通用，而今之「淫蕩」，古作「勑媿」、「洸蕩」、「佚媿」、「跌唐」、「跌踢」，都有「淫逸」之意。故「淫」指涉姦邪的放縱行為、包括男女不以禮交的通姦之舉，都與身體的感受密不可分。

觀察劉向正面人物之取材，與〈孽嬖傳〉所描繪的身體形象有強烈的對比。劉向《列女傳》共出現 50 次「淫」字，包括「淫」（通於）、淫樂、淫聲、淫亂、惑淫、淫佚（洸）、淫意、淫心、淫欲、慆淫等用詞，以之作為受禮義薰染後的身體之對比。以下是《列女傳》各傳類所出現「淫」字的統整：

章節	篇名	內容	共計
母儀	魯季敬姜	逸則淫、淫則忘善、淫也、使無慆淫、誰敢淫心舍力、季氏之婦不淫矣	6
賢明	周宣姜后	妾之淫心見矣	6

²⁴（清）戴震疏證，（漢）揚雄著：《方言疏證》（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卷6，頁十 a-b。

	齊桓衛姬	桓公好淫樂、顯然喜樂容貌淫樂者、公好淫樂	
	宋鮑女宗	若其以淫意為心、淫僻竊盜	
仁智	魏曲沃負	所以開善遏淫也	1
貞順	召南申女	防淫慾之行焉	6
	楚平伯嬴	若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外淫者宮割、妾有淫端	
節義	楚昭越姬	昔吾先君莊王淫樂三年、昔日之遊淫樂也	12
	魯秋潔婦	妾亦無淫泆之志、好色淫泆、心有淫思	
	周主忠妾	其妻淫於鄰人、其淫者憂之、主妻淫僻	
辯通	齊傷槐女	嬰其有淫色乎	2
	阿谷處女	知禮不淫	
孽嬖	夏桀末喜	淫於婦人	19
	殷紂妲己	好酒淫樂、作新淫之聲	
	魯桓文姜	文姜淫亂、齊襄淫通	
	魯莊哀姜	與哀姜淫、哀姜驕淫、慶父與哀姜淫益甚、淫於魯莊	
	魯宣繆姜	終不得掩其淫亂之罪、繆姜淫泆	
	陳女夏姬	貪色為淫，淫為大罰	
	齊靈聲姬	淫於慶剋	
	衛二亂女	姬與孔氏之豎渾良夫淫、南子惑淫	
	趙靈吳女	孟姚數微言后有淫意	
	趙悼倡后	倡后淫佚不正、淫亂春平	

表一 《列女傳》各章節所出現的淫字統整

以上 50 例中，有 6 例出自〈母儀傳〉中〈魯季敬姜〉，代表身體過度縱逸，不思勞動。此外，有 7 則為君主放縱耳目聲色享樂的「淫樂」、「淫聲」，而其他 37 則為「淫通」、「淫亂」等不以禮交的男女情事。至於所統計之 50 例中，有 19 例集中於〈孽嬖傳〉。夏姬「其狀美好無匹」，棠姜「美而有色」；妲己、褒姒、驪姬受君主寵嬖；宣姜、文姜、哀姜、繆姜、南子、孔惺母、聲孟子之淫，對應未受禮義馴化的身體。

換言之，〈孽嬖傳〉以「淫」強調女性身體的誘惑性，將引誘君主走向享樂墮落之途，包含男女之間不以禮交的性放縱、無所節制的聲色享樂，成為國家敗亂的主因。而前六章之女性，則敘述其抵抗男女情事、勸諫君主捨棄耳目聲色享樂、拒絕冶豔容貌的行為，強調她們異於孽嬖傳主淫逸放縱的、未經禮義所馴化的「不淫」身體：

（一）「去淫冶」的賢妻之貌

劉向《列女傳》形容女子容貌之美，常與淫佚之行結合，如〈孽嬖傳〉中〈周幽褒姒〉「長而美好」²⁵，〈陳女夏姬〉「其狀美好無匹」²⁶，〈趙悼倡后〉「悼襄王以其美而娶之」²⁷，〈齊東郭姜〉「美而有色」，〈趙靈吳女〉「甚有色焉」²⁸。至於前六傳中，僅著墨三位女性容貌之美，分別為〈齊女傅母〉中「容貌壯麗」之莊姜，「美且有行」之楚白貞姬²⁹及「美於色而容於行」的梁寡高行³⁰。莊姜經由傅母調教後「遂感而自脩」，白公勝寡妻貞姬拒絕吳王重金聘娶，寡婦高行援鏡持刀割鼻以拒絕齊王追求，這些貌美的女性都棄絕「以色事人」，並且不以美

²⁵ (漢)劉向：《列女傳》(臺北：廣文書局，1987年)，卷7，頁二b。

²⁶ (漢)劉向：《列女傳》，卷七，頁六a。

²⁷ (漢)劉向：《列女傳》，卷七，頁九b。

²⁸ (漢)劉向：《列女傳》，卷七，頁八b。

²⁹ (漢)劉向：《列女傳》，卷一，頁五a。

³⁰ (漢)劉向：《列女傳》，卷四，頁五b。

貌自矜。

考察劉向敘事之源流，莊姜事蹟原見於《左傳·隱公三年》，《左傳》敘述重心在於對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的讚嘆，進而交代「嬖人之子」州吁之亂。然而在劉向〈齊女傳母〉中，劉向虛構「傳母」之角色，並將敘述中心放在傳母對莊姜的調教：

傳母者，齊女之傳母也。女為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姜交好。始往，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佚之心。傳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云：「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為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為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脩整。衣錦綉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³¹

《列女傳》敘述莊姜面容「交好」，「操性衰惰，有冶容之行，淫佚之心」，故傳母教導婦女不應矯飾裝扮，凡「衣錦綉裳，飾在輿馬」，都是「不自脩整」的行為，強調傳母對莊姜的陶冶能防範於未然，作為嬖寵之子作亂的對比。

除此之外，劉向在前六傳中強化「不美」與「德」之間的關聯，〈魯漆室女〉「過時未適人」³²，〈楚老萊妻〉「其妻戴畚萊，挾薪樵而來。」³³〈齊鍾離春〉「極醜無雙，白頭深目，長指大節，印鼻結喉，肥項少髮，折腰出胸，皮膚若漆。行年四十，無所容入，衒嫁不讎，流棄莫執。」³⁴〈齊宿瘤女〉「項有大瘤」、齊孤逐女「狀甚醜，三逐於鄉，五逐於里，過時無所容」³⁵刻意強調女性在年齡、裝扮、外貌上不具性方面吸引力的特質，對比美而有色的孽嬖群相。

³¹ (漢)劉向：《列女傳》，卷1，頁五 a-b。

³² (漢)劉向：《列女傳》，卷3，頁七 b。

³³ (漢)劉向：《列女傳》，卷2，頁八 a。

³⁴ (漢)劉向：《列女傳》，卷6，頁七 b。

³⁵ (漢)劉向：《列女傳》，卷6，頁八 b。

其中，〈齊鍾離春〉故事交代鍾離春為「齊無鹽邑之女」，她因年長貌醜，「無所容入」，一日「拂拭短褐，自詣宣王」，宣王讀其隱書不得，隔日，又更召而問之，鍾離春回以國之四殆：

今大王之君國也，西有衡秦之患，南有強楚之讎，外有二國之難。內聚姦臣，眾人不附。春秋四十，壯男不立，不務眾子而務眾婦。尊所好，忽所恃。一旦山陵崩弛，社稷不定，此一殆也。漸臺五重，黃金白玉，琅玕籠疏翡翠珠璣，幕絡連飾，萬民罷極，此二殆也。賢者匿於山林，諂諛強於左右，邪偽立於本朝，諫者不得通入，此三殆也。飲酒沈湎，以夜繼晝，女樂俳優，縱橫大笑。外不脩諸侯之禮，內不秉國家之治，此四殆也。³⁶

劉向描繪醜女鍾離春其貌不揚，卻能透析齊國國政有「社稷不定、百姓疲弊、任用讒佞、喜好淫樂」四處隱憂，齊王因採鍾離春之諫言「折漸臺，罷女樂，退諂諛，去雕琢，選兵馬，實府庫，四辟公門，招進直言，延及側陋」，不僅拜鍾離春為后，更使齊國大安。考察鍾離春故事似脫胎自《晏子春秋·內篇》：

晏子起病而見公，……(晏子)對曰：「……不樂治人，而樂治馬，不厚祿賢人，而厚祿御夫。……今君，一諸侯無能親也，歲凶年饑，道途死者相望也。君不此憂恥，而惟圖耳目之樂，不修先君之功烈，而惟飾駕御之伎，則公不顧民而忘國甚矣。……淫于耳目，不當民務，此聖王之所禁也。……《詩》曰：『哲夫成城，哲婦傾城。』今君不免成城之求，而惟傾城之務，國之

³⁶ (漢)劉向：《列女傳》，卷6，頁七b-八a。

亡日至矣。君其圖之！」公曰：「善。」遂不復觀，乃罷歸翟王子美，而疏嬖人嬰子。³⁷

文中敘述晏子點出齊王「不樂治人，而樂治馬」、「惟圖耳目之樂」、「惟飾駕御之伎」、「惟傾城之務」、「聽嬖妾以祿御夫」之荒謬行徑，故事最終齊王採納晏子諫言，「乃罷歸翟王子美，而疏嬖人嬰子。」³⁸此事與〈齊鍾離春〉寫作手法十分相似，劉向運用晏子上諫故事之骨架，唯將晏子身分置換為醜女鍾離春。《晏子春秋》中景公採納晏子之說，一如《列女傳》中齊宣王接納鍾離春之貌。而〈齊宿瘤女〉亦強調其形貌之陋：

宿瘤女者，齊東郭採桑之女，閔王之后也。項有大瘤，故號曰宿瘤。初，閔王出游，至東郭，百姓盡觀，宿瘤女採桑如故。王怪之，召問曰：「寡人出遊，車騎甚眾，百姓無少長皆棄事來觀，汝採桑道旁，曾不一視，何也？」……王大悅之曰：「此賢女也。」……女曰：「夫飾與不飾，相去千萬，尚不足言，何獨十百也！」……於是諸夫人皆大慚，閔王大感，立瘤女以為后。出令卑宮室，填池澤，損膳減樂，後宮不得重采。期月之間，化行鄰國，諸侯朝之，侵三晉，懼秦楚，立帝號。閔王至於此也，宿瘤女有力焉。及女死之後，燕遂屠齊，閔王逃亡，而弑死於外。君子謂宿瘤女通而有禮。³⁹

宿瘤女故事以採桑女貞信故事為背景⁴⁰，描述項有大瘤的女子雖貌醜，

³⁷ 湯化譯著：《晏子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1〈內篇〉第9，頁29-30。

³⁸ 湯化譯著：《晏子春秋》，卷一〈內篇〉第9，頁32。

³⁹ （漢）劉向：《列女傳》，卷六〈辯通傳·齊宿瘤女〉，頁八b-九b。

⁴⁰ 劉向寫作《列女傳》之前，西漢已出現採桑女貞信的故事。東方朔〈七諫·怨

卻有不受男性身分地位之誘惑的貞定心性。不僅如此，宿瘤女對女性外貌提出「夫飾與不飾，固相去十百也」的論述與見解，認為後宮之采將導致身死國亡，為天下笑。後湣王立宿瘤女為后，且減少感官聲色之樂，並依靠宿瘤女之輔佐侵三晉、懼秦楚、立帝號。《列女傳》結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所載齊湣王在位期間「伐敗趙、魏軍」又「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之功；又《列女傳》言宿瘤女死後，「燕遂屠齊，閔王逃亡而弑死於外。」呼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所載：

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衛。……。湣王不遜，衛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內，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⁴¹

《史記》載燕、秦、楚、三晉合謀，最後湣王出逃於衛，遭楚人弑殺。觀諸史書，並不見宿瘤女事，劉向以真實歷史事件為背景，誇飾宿瘤女之功，以戲劇化的手法誇飾賢妃對君主的成敗造成巨大影響，希望

世)以「西施媢媢而不得見兮，嫫母勃厲而日侍」，以美女喻才，醜女喻小人。其中「路室女之方桑兮，孔子過之以自侍」，王逸注曰：「孔子出遊，過於客舍，其女方採桑，一心不視，善其貞信，故以自侍。」東方朔以此事例作為自身有其美貌卻貞信不苟之喻。此事和《列女傳》〈阿谷處女〉故事十分相似，然而女子卻轉化為道德典範，對漁色男子加以奚落和痛斥。《列女傳》中出現三名採桑女，發生地點為桑林，是上古男女自由歡會的場所：陳國辯女以歌謠諷刺對方，男子識趣退場；齊宿瘤女貌如嫫母，卻被納為齊國王后；秋胡之妻因為夫婿不義，導致她投河自盡。關於採桑女故事討論甚多，參見林素娟：《美好與醜惡的文化論述——先秦兩漢觀人、論相中的禮儀、性別與身體觀》第五章〈秦漢桑中女形象所反映的德色關係與政教議題〉（臺北：學生書局，2011年）；陳長虹：〈貞節與春思——桑下女圖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6，（2014）。

⁴¹（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46〈田敬仲完世家〉第16，頁740。

天子能夠減少對女色的重視。至於〈齊孤逐女〉同樣為醜女上諫的故事：

孤逐女者，齊即墨之女，齊相之妻也。初，逐女孤無父母，狀甚醜，三逐於鄉，五逐於里，過時無所容。

齊相婦死，逐女造襄王之門……逐女曰：「柱，相國是也。……明其左右，賢其妻子，是外比內比也。」……妾聞明王之用人也，推一而用之。……昔者齊桓公尊九九之人，而有道之士歸之。……」王曰：「善。」遂尊相，敬而事之，以逐女妻之。居三日，四方之士多歸於齊，而國以治……⁴²

劉向以孤逐女「三逐於鄉，五逐於里」，「過時無所容」的誇張筆法，形容其「狀甚醜」。孤逐女親造襄王之門，明言「昔者齊桓公尊九九之人，而有道之士歸之」，言說襄王賢才為國家之柱，應以用人為要。齊王聽其言，「遂尊相，敬而事之，以逐女妻之。」最終達到「四方之士多歸於齊，而國以治」的結果。其中「尊九九之人」之典故見於《韓詩外傳》：

齊桓公設庭燎，為使人慾造見者。暮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足以見乎？」鄙人曰：「臣聞君設庭燎以待士，暮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之賢君也，四方之士皆自以不及君，故不至也。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暮月，四方之士相導而至矣。⁴³

⁴² (漢)劉向：《列女傳》，卷6，頁九b-十a。

⁴³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卷3，頁277。

《韓詩外傳》以「齊桓公尊九九之人」說明舉賢之要，孤逐女則具有東野以九九見者的智才，並因具有輔佐男性之賢德而成為齊相夫人。孤逐女與《韓詩外傳》中的「以九九見者」，都採小人物勸諫齊王禮賢下士的模式，並達到「四方之士」歸附於齊的目標。劉向《列女傳》中，這些國君因為能夠拋開對女子容貌的重視，讓其貌不揚的女性小人物憑藉品德、智才，被立為后、相夫人。劉向以鍾離春、宿瘤女、孤逐女這類有智無貌的賢妻形象類比君臣之遇，以之作為君主應好德不好色的談資。

此外，劉向對於注重外貌容飾的婦女有所批評。如〈周宣姜后〉中，宣王早臥晏起，宣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自言：

妾不才，妾之淫心見矣，至使君王失禮而晏朝，以見君王樂色而忘德也。夫苟樂色，必好奢窮欲，亂之所興也。⁴⁴

宣姜后把君王不早朝之過歸咎於己之「淫心」，導致宣王「樂色忘德」，而周宣王在聽取宣姜后之言後「勤於政事，早朝宴退，卒成中興之名」。相似敘述還有〈齊桓衛姬〉諫齊桓公時亦有「脫簪珥，解環珮」⁴⁵之舉。又〈密康公母〉故事中言：「夫粲，美之物……物滿則損。」此段論述承自《國語·周語》「夫粲，美之物也。眾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⁴⁶又《左傳》言：「好色為淫，淫為大罰。」⁴⁷劉向認為「物滿則損」，

⁴⁴（漢）劉向：《列女傳》，卷2，頁一a。

⁴⁵（漢）劉向：《列女傳》，卷2，頁一b。

⁴⁶（清）徐元誥：《國語集解》，卷1〈周語上〉第1（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0。

⁴⁷（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集解》，卷22〈宣公9年〉，頁380。又《國語·卷二·周語》：天道賞善而罰淫。……無即慆淫……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嬪姓矣乎。

故以「美」為不祥，建構「以色親之，以德固之」⁴⁸的論述，欲君主能在「德」、「色」之間取得平衡。⁴⁹《列女傳》化用先秦軼事中晏子、九九之人上諫君主的模式，虛構醜貌、醜形、不好淫冶的女性，暗示唯有褪去外貌之飾，俾使男性脫離淫心淫意，邁往成德之途。因此女性不應花心思在打扮上取悅丈夫，而男性也應該重視女性品德而非外貌，降低「美色」在婚姻中的成分，才能夠提升理想婚姻中「成德」的高度。

（二）「戒淫樂」的后妃智才

《列女傳》中多處提及亡國君主喜好淫樂、淫聲，如〈殷紂妲己〉中商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作新淫之聲，北鄙之舞」；〈齊桓衛姬〉中「桓公好淫樂」；

，衛姬見桓公「好淫樂」，〈楚昭越姬〉中「莊王淫樂」；〈楚處莊姪〉中頃襄王好淫樂。作為妲己的對照，衛姬、越姬、莊姪皆能對君主提出「戒淫樂」的勸告，避免君主墮入耳目聲色享樂之中。

〈齊桓衛姬〉故事敘述「桓公好淫樂，衛姬為之不聽鄭衛之音」：

妾聞之：人君有三色，顯然喜樂容貌淫樂者，鐘鼓酒食之色。寂然清靜意氣沉抑者，喪禍之色。忿然充滿手足矜動者，攻伐之色。今妾望君舉趾高，色厲音揚，意在衛也，是以請也。」桓公許諾。明日臨朝，管仲趨進曰：「君之蒞朝也，恭而氣下，言則徐，無伐國之志，是釋衛也。」桓公曰：「善。」乃立衛姬

⁴⁸（漢）劉向：《列女傳》，卷2，頁一a。

⁴⁹林素娟於〈身體形塑與「美」的鑑賞——先秦至漢代經史典籍對女體美與德色關係之思考〉，對「美色移人」有深入的討論：一般人之心性及道德的定性不夠，將好色、逐色而忘義，引生種種悖德之事。除非具備大德之人，能夠禁得起美色之誘惑，謹守好德不好色的態度，循道義而生，否則必生禍端。也正因此，叔向母將三代亡國均歸因於性屬尤物的女子。見氏著：《美好與醜惡的文化論述——先秦兩漢觀人、論相中的禮儀、性別與身體觀》，頁185-186。

為夫人，號管仲為仲父。⁵⁰

此段言衛姬從桓公顯露的「喜樂」、「寂然」、「忿然」之色，以及「舉趾高，色厲音揚」推知桓公欲攻衛之舉，並側寫管仲亦能察言觀色。文章稱許衛姬具有管仲之智才，以其聰慧化解戰爭衝突。相似敘事亦重複見於《管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此則故事的最初原型可能出自於《管子·小問》：

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其故何也？
管仲曰：「國必有聖人。」……少焉，東郭郵至，……東郭郵曰：
「夫欣然喜樂者，鍾鼓之色也。夫淵然清靜者，縗經之色也。
澗然豐滿而手足拇動者，兵甲之色也。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臣故曰伐莒。」桓公曰：「善哉。以微射明，此之謂乎！子其坐，寡人與子同之。」⁵¹

《管子·小問》強調東郭郵能體察桓公「欣然」、「淵然」、「澗然」之色，以及觀察桓公「口開而不闔」、「舉手而指」，表現「以微射明」的智才。而《呂氏春秋·重言》之版本為：

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少頃，東郭牙至……對曰：「臣聞君子有三色：顯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湫然清靜者，衰經之色也；艷然充盈，手足矜者，兵革之色也。日者臣望君之在臺上也，艷然充盈，手足矜者，此兵革之色也。」

⁵⁰ (漢)劉向：《列女傳》，卷2〈賢明傳〉，頁一b。

⁵¹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第16〈小問〉第51，頁976-977。

君喙而不吟，所言者『莒』也；君舉臂而指，所當者莒也。臣竊以慮諸侯之不服者，其惟莒乎。臣故言之。」……管仲雖善匿，弗能隱矣。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⁵²

此則故事同樣以東郭牙能夠從「喜樂」、「湫然」、「艱然」之色推見至隱，推知桓攻伐莒的計謀，然《呂氏春秋·重言》旨在以管仲「雖善匿，弗能隱」強調道家「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的思想。至於《韓詩外傳》之版本為：

齊桓公獨以管仲謀伐莒，……(東郭牙)曰：「歡忻愛說，鐘鼓之色也；愁悴哀憂，衰經之色也；猛厲充實，兵革之色也。是以知之。」管仲曰：「何以知其莒也？」對曰：「君東南面而指，口張而不掩，舌舉而不下，是以知其莒也。」……東郭先生曰：「目者、心之符也，言者、行之指也。夫知者之於人也，未嘗求知而後能知也，觀容貌，察氣志，定取舍，而人情畢矣。」

53

《韓詩外傳》的論述較《呂氏春秋·重言》文字更精詳，同樣敘述桓公顯露「歡忻愛說」、「愁悴哀憂」、「愁悴哀憂」三色，以及解讀其「東南面而指，口張而不掩，舌舉而不下」的舉止，但主旨著重在「目者、心之符也，言者、行之指也」，強調「觀容貌，察氣志，定取舍，而人情畢矣」的視察能力。

此外，相似敘述又收錄於《呂氏春秋·精論》，然東郭牙之角色卻

⁵² (東漢)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出版社，2009年)，〈應審覽〉第6，卷18，頁493-494。

⁵³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卷4，頁362。

變化為衛姬與管仲：

齊桓公合諸侯，衛人後至。公朝而與管仲謀伐衛，退朝而入，衛姬望見君，下堂再拜，請衛君之罪。公曰：「吾於衛無故，子曷為請？」對曰：「妾望君之入也，足高氣彊，有伐國之志也；見妾而有動色，伐衛也。」明日君朝，揖管仲而進之。管仲曰：「君舍衛乎？」公曰：「仲父安識之？」管仲曰：「君之揖朝也恭，而言也徐，見臣而有慚色，臣是以知之。」君曰：「善。仲父治外，夫人治內，寡人知終不為諸侯笑矣。」桓公之所以匿者不言也，今管子乃以容貌音聲，夫人乃以行步氣志，桓公雖不言，若暗夜而燭燎也。⁵⁴

《呂氏春秋·精諭》改伐莒為伐衛，並將管仲身分分裂為二：衛姬觀察桓公「見妾而有動色」，管仲見桓公「揖朝也恭，而言也徐，見臣而有慚色」作為容貌音聲顯露攻伐之志的線索。此則故事與〈齊桓衛姬〉的故事最相近。然而，從《管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對於故事人物、背景、細節之變動可知，此類故事人物與時代背景並不真實可考，而是可以被作者任意捏塑，以突出作者所欲表彰之價值。劉向將《管子》中「欣然喜樂者，鍾鼓之色也」；《呂氏春秋·重言》中「顯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韓詩外傳》中「歡忻愛說，鐘鼓之色也」改為「喜樂容貌淫樂者，鐘鼓酒食之色」，把「鐘鼓酒食」改為「喜樂容貌淫樂」，突顯墮落的聲色之逐，以呼應衛姬「不聽鄭衛之音」的道德高度。考察衛姬其人是否曾有「不聽鄭衛之音」之事？根據《左傳·僖公十七年》記載：

⁵⁴（東漢）高誘註：《呂氏春秋》〈應審覽〉第6，卷18，頁498-499。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

55

又《史記·齊太公世家》載：

四十三年。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為惠公。惠公，桓公子也。其母衛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⁵⁶

按《左傳》、《史記》記載，齊惠公之母為少衛姬，並非桓公夫人，而是桓公如夫人之一。《左》、《史》記載中亦不見衛姬勸諫桓公戒淫樂之事；然〈齊桓衛姬〉之形象乃結合《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的故事骨架，以桓公「好淫樂」為主旨，羈入東郭牙、管仲的形象，敘述衛姬規諫桓公戒「淫樂」之賢，敘述其終立為夫人的善報。而〈楚昭越姬〉故事中，劉向敘述昭王「望雲夢之囿」：

蔡姬在左，越姬參右，王親乘駟以馳逐，遂登附社之臺，以望雲夢之囿。觀士大夫逐者既驩，乃顧謂二姬曰：「樂乎？」蔡姬

⁵⁵（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卷14〈僖公17年〉，頁237。

⁵⁶（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33〈齊太公世家〉第2，頁556-557。

對曰：「樂。」王曰：「吾願與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蔡姬曰：「……今乃比於妃嬪，固願生俱樂部，死同時。」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越姬對曰：「樂則樂矣，然而不可久也。」王曰：「吾願與子生若此，死若此，其不可得乎？」越姬對曰：「昔吾先君莊王淫樂三年，不聽政事，終而能改，卒霸天下。妾以君王為能法吾先君，將改斯樂而勤於政也。……於是王寤，敬越姬之言，而猶親嬖蔡姬也。居二十五年，王救陳，二姬從。王病在軍中，……越姬曰：「昔日妾雖口不言，心既許之矣。妾聞信者不負其心，義者不虛設其事。妾死王之義，不死王之好也。」遂自殺。……王薨於軍中，蔡姬竟不能死。⁵⁷

昭王遊觀雲夢，有蔡、越二姬相伴。見昭王沉迷田獵之樂，越姬勸昭王應仿效莊王戒除淫樂，「終而能改，卒霸天下」的史例，說服昭王「改斯樂而勤於政」。二十五年後，楚王病於軍中，越姬以身為殉，而蔡姬竟不能死。此則事例強調越姬不迎合君主盤遊淫樂，而是能夠適時提出諍言，甚至以身相殉的品格高度。〈楚昭越姬〉故事原型見於《戰國策·楚策》：

……江乙曰：「以財交者，財盡而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渝。是以嬖女不敝席，寵臣不避軒。今君擅楚國之勢，而無以深自結於王，竊為君危之。」安陵君曰：「然則奈何？」「願君必請從死，以身為殉，如是必長得重於楚國。……楚王游於雲夢，結駟千乘……王抽旃旄而抑兕首，仰天而笑曰：「樂矣，今日之游也。寡人萬歲千秋之後，誰與樂此矣？」安陵君泣數行而進曰：「臣入則編席，出則陪乘。大王萬歲千秋之後，願得以身試

⁵⁷ (漢)劉向：《列女傳》，卷4，頁二b-三b。

黃泉，蓐螻蟻，又何如得此樂而樂之。」王大說，乃封壇為安陵君。⁵⁸

《列女傳》此段化用《戰國策》江乙對安陵君言「以色交者，華落而愛渝」，故需「以身為殉」以得重於楚國之智謀，讓安陵君取得楚王信賴。然劉向卻將故事落實於越姬「以身為殉」的具體行為。考察史傳中是否記載有越女殉死之事？《史記·楚世家》有兩處敘述出現「越女」，一則出現在楚莊王時：

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為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鐘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沖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居數月，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是歲滅庸。六年，伐宋，獲五百乘。⁵⁹

另一則出現在楚昭王時：

……昭王病甚，乃召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國之師，今乃得以天壽終，孤之幸也。」讓其弟公子申為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閭，五讓，乃後許為

⁵⁸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14〈江乙說於安陵君〉，頁766-767。

⁵⁹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40〈楚世家〉第10，頁648。

王。將戰，庚寅，昭王卒於軍中。子閭曰：「王病甚，捨其子讓群臣，臣所以許王，以廣王意也。今君王卒，臣豈敢忘君王之意乎！」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為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⁶⁰

《史記》之兩位「越女」實不同人，第一位越女乃楚莊王姬妾，第二位越女乃楚昭王姬妾，楚惠王之母。劉向將兩處「越女」形象重新融塑，結合莊王右抱之越女時蘇從、伍子胥上諫的情境，最終「罷淫樂，聽政」的故事元素，並將越姬形象屢入《戰國策》中江乙、安陵君、蘇從、伍子胥的形象和語言，再附會此越女乃楚惠王熊章之母。經過劉向的改造，「越姬」從代表楚莊王「淫益甚」的符旨，成為為楚昭王「死節」之貞女，以別於巧言而「竟不能死」之蔡姬。

而〈楚處莊姪〉敘述如下：

楚處莊姪者，楚頃襄王之夫人，縣邑之女也。初，頃襄王好臺榭，出入不時，行年四十，不立太子，諫者蔽塞，屈原放逐，國既殆矣。秦欲襲其國，乃使張儀間之，使其左右謂王曰：「南游於唐，五百里有樂焉。」王將往。是時莊姪年十二，謂其母曰：「王好淫樂，出入不時。春秋既盛，不立太子。今秦又使人重賂左右，以惑我王，使游五百里之外，以觀其勢。王已出，姦臣必倚敵國而發謀，王必不得反國。姪願往諫之。」……乃立姪為夫人，位在鄭子袖之右，為王陳節儉愛民之事，楚國復強。⁶¹

⁶⁰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40〈楚世家〉第10，頁654-655。

⁶¹ (漢)劉向：《列女傳》，卷6，頁十 a-b。

此故事以張儀「南游於唐」，以「五百里有樂焉」迷惑楚頃襄王為背景，敘述楚國十二歲之處女莊姪見楚王「好臺榭，出入不時，行年四十，不立太子，諫者蔽塞，屈原放逐，國既殆矣」，於是上諫頃襄王而被立為夫人，並幫助楚國富強之事。考諸《史記·楚世家》，張儀利誘楚王之事乃記載於楚懷王時，而非頃襄王時：

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王為儀閉關而絕齊，今使使者從儀西取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如是則齊弱矣。……」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即以歸報懷王。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⁶²

秦惠王欲伐齊，張儀以方六百里地誘使楚懷王與秦結盟，使之背棄齊國；迨秦破齊，張儀卻矯言所分之地乃方六里非六百里，致使懷王大怒，興兵伐楚。此外，〈楚處莊姪〉言頃襄王「立姪為夫人，位在鄭子袖之右。」有關鄭袖事，《史記》記載如下：

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為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為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

⁶²（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40〈楚世家〉第 10，頁 657。

儀於王而出之。……⁶³

《史記》記載鄭袖為楚懷王夫人，而非頃襄王夫人。時代錯撰之原因，可能因懷王遭蘇秦誘騙至秦國，遭扣留並要脅割地，最終逃歸不得，卒于秦國。而楚頃襄王在位期間多有戰功，如「二十三年，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為郡，距秦」；「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⁶⁴，頃襄王在位時有中興楚國之勢，因此故事刻意錯置君主與事件背景的時代，將莊姪與鄭袖置入於頃襄王的時代，符合好淫樂之男性受到女性規勸而立功建德之主旨。故衛姬、趙姬、莊姪的故事以有復國中興之勢的歷史君主作為背景，融入《戰國策》、《管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謀士的靈魂，矜揚能對君主提出「戒淫樂」規勸的女性智才。

（三）「禁淫欲」的貞節情操

〈孽嬖傳〉彰顯女性肉身的、感官的、返祖（atavism）的一面，如〈夏桀末喜〉言夏桀「淫於婦人」；〈魯桓文姜〉、〈魯莊哀姜〉、〈齊靈聲姬〉、〈衛二亂女〉、〈陳女夏姬〉則敘述女性淫通之舉。

因此，劉向形塑出多位在性／情欲上表現潔身自好的女性，以作為〈孽嬖傳〉女性對照，如〈宋鮑女宗〉不因夫有外妻而求去，並認為「若以淫意為心而扼夫室之好，吾未知其善也」⁶⁵；〈楚平伯嬴〉持刀，以「妾有淫端，則無以生世」⁶⁶拒絕吳王闔閭納之後宮；〈魯秋潔婦〉為秋胡所悅，以「卿無有外意，妾亦無淫佚之志」⁶⁷嚴正拒絕，後

⁶³（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40〈楚世家〉第10，頁658。

⁶⁴（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楚世家〉第10，頁662。

⁶⁵（漢）劉向：《列女傳》，卷2〈賢明傳〉，頁四b。

⁶⁶（漢）劉向：《列女傳》，卷4〈貞順傳〉，頁五a。

⁶⁷（漢）劉向：《列女傳》，卷5〈節義傳〉，頁六a。

得知秋胡為其夫，遂投河而死。〈阿谷楚女〉不隨便接受子貢言語、金錢的誘惑，得到孔子「知禮不淫」⁶⁸的讚賞。這些女性形象《禮記》「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櫛，不親授」⁶⁹價值觀可互相參照；相似篇章尚有〈宋恭伯姬〉言「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⁷⁰；〈陳寡孝婦〉言「棄託不信，背死不義」⁷¹；而〈鄒孟軻母〉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⁷²這些概念乃發揚《禮記》：「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⁷³《儀禮》：「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⁷⁴《禮記·郊特牲》：「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⁷⁵的教化觀念。故《列女傳》敘述中處處可見劉向建構婦女「出嫁從夫」、「以專一為貞」⁷⁶的婦德觀念。

然考察《列女傳》中貞女自殘、殉死故事，實未見載於史傳。如〈楚白貞姬〉：

貞姬者，楚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以輜駟三十乘迎之，將以為夫人。大夫致幣，白妻辭之曰：「……且夫棄義從欲者，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汙之人，王何以為哉！妾聞之：『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豈獨事生若此

⁶⁸ (漢)劉向：《列女傳》，卷6〈辯通傳〉，頁五a。

⁶⁹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曲禮上〉第1之2，頁40。

⁷⁰ (漢)劉向：《列女傳》，卷4，頁一b。

⁷¹ (漢)劉向：《列女傳》，卷4，頁八a。

⁷² (漢)劉向：《列女傳》，卷1，頁九b。

⁷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814。

⁷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22〈喪服〉第11，頁396。

⁷⁵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814。

⁷⁶ (漢)劉向：《列女傳》，卷2〈賢明傳〉，頁四b。

哉，於死者亦然。妾既不仁，不能從死，今又去而嫁，不亦太甚乎！」遂辭聘而不行。⁷⁷

白公勝乃楚平王之孫，楚太子熊建之子。太子建遭佞臣費無極陷害，出逃至鄭國時，遭鄭國人殺害。楚平王死後，白公勝便從鄭國逃到吳國，並在吳國居住了三十年之久。楚惠王二年（前 487 年），令尹子西召白公勝回楚。惠王八年（前 483 年），晉國攻打鄭國，令尹子西率軍救鄭，白公勝對救助殺父仇國之舉十分惱怒。惠王十年（前 479 年），白公勝殺害令尹子西，劫楚惠王，史稱「白公之亂」，隨後楚國大臣葉公聞白公勝作亂前來勤王，白公勝兵敗，自縊而死。其事見於《左傳·哀公十六年》⁷⁸以及《史記·楚世家》。⁷⁹《韓詩外傳》則記載相關故事一則：

⁷⁷（漢）劉向：《列女傳》，卷 7，頁八 b。

⁷⁸《左傳·哀公十六年》載：「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白公欲以子閭為王。子閭不可，遂劫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啟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圍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于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參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60〈哀公 16 年〉，頁 1042-1043。

⁷⁹《史記·楚世家》載：「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為巢大夫，號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報仇。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初，白公父建亡在鄭，鄭殺之，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為發兵。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因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弑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為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位。是歲也，滅陳而縣之。」參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40〈楚世家〉第 10，頁 656。

楚白公之難，有仕之善者，辭其母將死君。其母曰：「棄母而死君，可乎？」曰：「……吾聞君子不以私害公。」⁸⁰

此事未見於《左傳》、《史記》。《韓詩外傳》此則重在討論人性面對「忠／孝」，「公／私」兩種價值觀的選擇，故設定「楚白公之難」為時空背景，虛擬一「仕之善」，使「死君」之事有所依託，突顯兩者價值衝突與道德依歸。而〈梁寡高行〉故事中：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其為人榮於色而美於行。……梁王聞之，使相聘焉。高行曰：「……妾聞：『婦人之義，一往而不改，以全貞信之節。』今忘死而趨生，是不信也。見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利，無以為人。」乃援鏡持刀以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王之求妾者，以其色也。今刑餘之人，殆可釋矣。」……。⁸¹

故事敘述高行「榮於色而美於行」，因梁王重金聘求，乃援鏡持刀割鼻自毀其貌，拒絕梁王，與《戰國策·楚策》中魏美人遭劓刑的故事元素相仿：

魏王遺楚王美人，楚王說之。夫人鄭袖知王之說新人也，甚愛新人，衣服玩好，擇其所喜而為之；宮室臥具，擇其所善而為之。愛之甚于王。王曰：「婦人所以事夫者，色也；而妒者，其情也。今鄭袖知寡人之說新人也，其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所以事親，忠臣之所以事君也。」鄭袖知王以己為不妒也，因謂新人曰：「王愛子美矣。雖然，惡子之鼻。子為見王，則必掩子

⁸⁰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卷1，頁73。

⁸¹ （漢）劉向：《列女傳》，卷4，頁七b。

鼻。」新人見王，因掩其鼻。王謂鄭袖曰：「夫新人見寡人，則掩其鼻，何也？」鄭袖曰：「妾知也。」王曰：「雖惡，必言之。」鄭袖曰：「其似惡聞君王之臭也。」王曰：「悍哉！」令劓之，無使逆命。⁸²

楚王言「婦人所以事夫者，色也」，鄭袖言「王愛子美矣」，都說明女子以色事人的價值觀。在這則故事中，王美人徒有姿色而無智才，最終遭鄭袖設計，遭受劓刑，也因此失寵於楚王。〈梁寡高行〉故事背景同為魏（梁）國美人，高行言「王之求妾者，以其色也」，故持刀割鼻，打破「婦人所以事夫者，色也」的觀念，在同樣割鼻毀壞美色的故事框架中，展現女子在「美貌」與「求義」之間的取捨，建構「貞節」的價值觀。

又如〈楚平伯嬴〉之事：

伯嬴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當昭王時，楚與吳為柏莒之戰。吳勝楚，遂入至郢。昭王亡，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次至伯嬴，伯嬴持刀曰：「妾聞：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其國危。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王教之端。是以明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椀枷，異巾櫛，所以施之也。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庶人外淫者宮……若使君王棄其儀表，則無以鄰國；妾有淫端，則無以生世。⁸³

⁸²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楚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四〈魏王遺楚王美人〉，頁868。

⁸³ （漢）劉向：《列女傳》，卷2〈賢明傳〉，頁四b-五a。

此事以楚、吳伯莒之戰為背景，敘述楚國戰敗，吳王闔閭欲盡妻楚國後宮，楚平王夫人持刀拒絕吳王闔閭侵犯，欲保全貞節之事。文中以伯嬴「明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椀枷，異巾櫛，所以施之也。」強調應謹守禮教中的男女之別。考察伯嬴其人其事，《左傳·昭公十九年》記載：

楚子之在蔡也，具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⁸⁴

伯嬴原應為楚太子建之妻，然而費無極為求固寵，先勸楚平王為太子建聘娶秦女，又慫恿平王奪娶之。此事亦見於《史記·楚世家》：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為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為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為太子娶。⁸⁵

《史記》以「婦好」為平王自娶秦女之動機。此女後與平王生下楚昭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載：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

⁸⁴（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48〈昭公 19 年〉，頁 844。

⁸⁵（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40〈楚世家〉第 10，頁 653。

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為，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⁸⁶

《左傳》記載楚平王死後發生立嗣問題，子常認為秦女並非平王正式媒聘，而是曾為王子建所聘，因此所生之子並不符合繼承人的身分，然而在子西嚴正拒絕之下，仍立秦女之子為昭王，此敘述與《史記》同。⁸⁷至於伯莒之戰，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之事，見於《公羊傳》、《穀梁傳》。《公羊傳·定公四年》記載：

庚辰，吳入楚。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⁸⁸

《穀梁傳·定公四年》：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伯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楚。日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何以不言滅也？欲存楚也。……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為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⁸⁹

⁸⁶（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52〈昭公 17 年〉，頁 902。

⁸⁷（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40〈楚世家〉第 10，頁 654。

⁸⁸（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 年），卷 25〈定公 4 年〉，頁 322。

⁸⁹（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卷 19〈定

由於吳軍鞭屍、侵占國君、大夫宮室，侵犯婦女，甚至「妻楚王之母」，故《公羊傳》、《穀梁傳》視吳人之舉為夷狄之行。劉向據此將伯嬴形象加以改寫，把《左傳》中費無極勸平王娶之，以及《史記》中「秦女好，可自娶」等具有美色誘惑性的敘事刪去，改寫為持刀拒絕吳王闔閭侵犯的貞女，並增添伯嬴充滿規訓意味之言，強調伯嬴誓死守貞，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貞烈形象。相似篇章亦可見於對息夫人的改寫。〈息君夫人〉言：

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醜。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⁹⁰

《列女傳》中，息夫人因楚國伐息而遭擄，後再度與息君重逢，而決定自殺殉情。息夫人事原見於《左傳·莊公十年》，目的在於藉息夫人事言蔡哀侯之過：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⁹¹

公四年》，頁 189-190。

⁹⁰（漢）劉向：《列女傳》，卷 4〈貞順傳〉，頁四 a。

⁹¹（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8〈莊公 10 年〉，頁

《左傳》記載蔡侯調戲與妻子同屬陳國的息媯，息侯不悅，故聯合楚國攻打蔡國。蔡侯於焉向楚王盛讚息媯之美，慫恿楚王攻打息國，《左傳·莊公十四年》載：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⁹²

《左傳》重點在於書申蔡哀侯私見息夫人之無禮，以及其後蔡哀侯挾怨報復，以息媯美色煽動楚王滅息的惡行。《史記·管蔡世家》記載：

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蔡人立其子肸，是為繆侯。⁹³

司馬遷記載與《左傳》同，皆未提及息夫人自殺之事。然而劉向把故事主角轉向息侯與息夫人，將《左傳》「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改寫為息媯「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而

147。

⁹²（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9〈莊公14年〉，頁154-155。

⁹³（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35〈管蔡世家〉第5，頁588。

自殺的忠貞形象。

考察先前文獻中之「自殺」情節，往往以軼事的形式重複在典籍中流動，融合作者立場作為借事說理之例，以突顯道德衝突與價值取捨。如申徒狄諫商紂不聽，乃自投河之事出自《莊子·盜跖》：

世之所謂賢士，伯夷、叔齊，伯夷、叔齊辭孤竹之君，而餓死於首陽之山，骨肉不葬。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為魚鱉所食。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此六子者，無異於磔犬、流豕、操瓢而乞者，皆離名輕死，不念本養壽命者也。⁹⁴

文中以申徒狄與伯夷、叔齊、尾生諸人，作為「離名輕死」之例，說明道家「念本養壽命」的觀念。申徒狄之事亦見於《韓詩外傳》：

申徒狄非其世，將自投於河。崔嘉聞而止之，曰：「吾聞聖人仁士之於天地之間也，民之父母也，今為儒雅之故，不救溺人，可乎？」申徒狄曰：「不然。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亡天下。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故亡國殘家，非無聖智也，不用故也。」遂抱石而沉於河。⁹⁵

在同樣申徒狄負石投河的事例中，《韓詩外傳》則以之作為傳遞「亡國殘家」之因「非無聖智也，不用故也」之論述根據。又《呂氏春秋·

⁹⁴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大明王氏，1975年)，雜篇〈盜跖〉第29，頁998。

⁹⁵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卷1，頁89-90。

忠廉》有「要離伏劍而死」之事：

吳王欲殺王子慶忌而莫之能殺，吳王患之。要離曰：「臣能之。」……明旦加要離罪焉，摯執妻子，焚之而揚其灰。要離走，往見王子慶忌於衛。王子慶忌喜曰：「吳王之無道也，子之所見也，諸侯之所知也，今子得免而去之亦善矣。」要離與王子慶忌居有間，謂王子慶忌曰：「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王子慶忌曰：「善。」乃與要離俱涉於江。中江，拔劍以刺王子慶忌，王子慶忌捍之，投之於江，浮則又取而投之，如此者三。其卒曰：「汝天下之國士也，幸汝以成而名。」要離得不死，歸於吳。吳王大說，請與分國。要離曰：「不可。臣請必死。」吳王止之。要離曰：「夫殺妻子焚之而揚其灰，以便事也，臣以為不仁。夫為故主殺新主，臣以為不義。夫捍而浮乎江，三入三出，特王子慶忌為之賜而不殺耳，臣已為辱矣。夫不仁不義，又且已辱，不可以生。」吳王不能止，果伏劍而死。要離可謂不為賞動矣。故臨大利而不易其義，可謂廉矣。廉故不以貴富而忘其辱。⁹⁶

在這則故事中，要離受命於吳王，又受恩於王子慶忌，《韓詩外傳》以要離之自殺的行為象徵「不以貴富而忘其辱」。而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中吳王「摯執妻子，焚之而揚其灰」，其目的在於「以便事也」，「妻子」作為阻礙要離盡忠之象徵，焚燒妻子揚其灰之舉，象徵要離必須犧牲現實欲望，才能實現對「忠義」的追求。《呂氏春秋·忠廉》又記載：

衛懿公有臣曰弘演，有所於使。翟人攻衛，其民曰：「君之所予

⁹⁶（東漢）高誘註：《呂氏春秋》仲冬紀第十一〈忠廉〉，頁250-252。

位祿者，鶴也；所貴富者，宮人也。君使宮人與鶴戰，余焉能戰？」遂潰而去。翟人至，及懿公於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弘演至，報使於肝，畢，呼天而啼，盡哀而止，曰：「臣請為禠。」因自殺，先出其腹實，內懿公之肝。桓公聞之曰：「衛之亡也，以為無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於是復立衛於楚丘。弘演可謂忠矣，殺身出生以徇其君。非徒徇其君也，又令衛之宗廟復立，祭祀不絕，可謂有功矣。⁹⁷

在這則敘述中，《呂氏春秋》改寫翟人攻衛之史事，添加翟人食衛懿公肉，獨捨其肝，以及弘演自殺，「內懿公之肝」之不合理的劇情，強調弘演「殺身出生以徇其君」之忠。在這些敘事中，自殘、自殺的故事並非史實，而是作為一種修辭手段，有效地用來說服觀眾接受作者的思想或觀點。

劉向將「自殺情節」——用以突顯價值取捨，具有修辭性質的軼事，模擬列傳敘事口吻及虛構對話的手法，在歷史脈絡中融入伯嬴持刀、息夫人不二醮的「殺身」情節，突顯婦女「以專一為貞」的價值觀。

四、「不淫」身體反映的「女色」問題

劉向對藉由對既有素材的「再詮釋」，旨在表現〈孽嬖傳〉女性引導男性走向淫樂、淫欲之肉體沉淪，導致亡國敗家的論述核心，以作為政治現狀中「趙、衛之屬」的影射。由於女性身體具有墮落的象徵意義，劉向藉由醜形、守貞，甚至毀型、自殺的身體，突出追求精神層次之價值，以宣揚王教所當踐履的儒家政治道德，激發男性「好德不好色」的主旨。

⁹⁷（東漢）高誘註：《呂氏春秋》仲冬紀第十一〈忠廉〉，頁 252-253。

下見隆雄於《劉向『列女傳』の研究》一書中，考察劉向《列女傳》的故事來源，將《列女傳》之取材依據可考來源高低分成一至六種類別。⁹⁸根據下見隆雄整理，〈孽嬖傳〉之故事除了〈趙悼倡女〉外，其餘皆為可考度最高的第一類型，顯現孽嬖類故事原型具有令人可考的源頭，以及傳頌不已的話題性，因此不需要過度加工；然相對於〈孽嬖傳〉史源的豐富，〈貞順傳〉、〈節義傳〉的故事來源相對稀薄許多，⁹⁹為《列女傳》中加工比例最高的兩傳。以下是根據下見隆雄研究所做的《列女傳》故事原型統整：

章節	擁有故事原形	衍自歷史人物	無任何根據
母儀	10	1	3
賢明	10	3	3
仁智	10	0	5
貞順	3	3	9
節義	7	0	8
辯通	6	5	4
孽嬖	15	0	0
總計	61	12	31

表二 《列女傳》故事原型統整

⁹⁸ 第一種故事根源於可考文獻，劉向將簡短陳述的故事原形加以敷衍，並添加相應的情節；第二類故事對原來的素材進行相當程度的改寫；第三類材料典據幾乎不明，作者根據簡單的資料加以放大而成；第四類故事沒有直接的典據，《列女傳》的故事是從歷史故事提取出來的；第五類故事素材不知從何而來，相較於第四類故事人物的個性和行動更加稀薄；第六類故事則是典據完全不明，以上可知劉向對於史料進行不同程度的改寫，甚至編造。

⁹⁹ (日)下見隆雄：《劉向列女傳の研究》(日本：東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43-59。

有鑑於《列女傳》故事來源兼採傳說、軼聞，故在後代分類上多列入「雜史」類¹⁰⁰；然而後代史書所立〈列女傳〉¹⁰¹，內容卻不斷位移到以節烈為尚。此讓人不禁思索，何以經由缺乏史證的故事類型，最後卻成為女性入傳的主要根據？

從社會現實層面觀察，代表漢初法律的《二年律令》及懸泉置漢簡記載：

諸與人妻和奸，及其所與皆完為城旦舂。其吏也，以強奸論之。
（張家山《二年律令》192）

諸與人妻和奸，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其吏也，以彊
（強）奸論之。其夫居官……（懸泉 II0112②:8）

又《漢書·刑法志》言：

男女淫佚，吏為奸藏；……男女淫亂，皆復古刑。¹⁰²

《說文》言：「奸，犯姪也。从女，干聲。」¹⁰³「奸」為性犯罪之意。非婚姻下的性關係皆構成奸，懲以不輕之罰。¹⁰⁴顯示對婚姻禮制、人

¹⁰⁰ 《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載列女傳十五卷；《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載列女傳二卷；《新書·藝文志》雜傳類載列女傳十五卷。

¹⁰¹ 後代正史立〈列女傳〉者，計有《後漢書》、《隋書》、《晉書》、《北史》、《舊唐書》、《新唐書》、《遼史》、《金史》、《宋史》、《元史》、《明史》、《清史稿》。

¹⁰² （漢）班固：《漢書》，卷23〈刑法志〉第3（臺北：洪氏出版社，1978年），頁1112。

¹⁰³ （清）段玉裁注，（漢）許慎著：《說文解字》十二篇（臺北：萬卷樓，2007年），頁631。

¹⁰⁴ 「奸（姦）」往往出現在論罪之時，如「坐與人妻姦」、「告齊與同產姦」、「自誣與醫姦」等，「通」則相對較為中性。以此為線索，推測「奸」應屬法律用語，隨成文法之確定而普及，字義本身即帶有非法行為之意涵，為「性犯罪」。參考張欣寧：〈秦漢律令中的婚姻與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

倫關係的維護，很早就進入律令之中。然而，漢代王室淫亂之事屢見不鮮，《史記》、《漢書》記載漢代貴族因犯奸罪而自殺之案例眾多。¹⁰⁵

此外，邢義田在〈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中，從出土文獻中法律資料，證明一般社會上的家族親屬關係，母或女方一方甚為重要，¹⁰⁶從漢代女寵、外戚權勢之重，證明《禮記·郊特牲》所言「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¹⁰⁷以及《儀禮·喪服》中「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¹⁰⁸之觀念並不相符，儒家禮教的宣導並未因為儒生循吏的努力推廣而完全落實。如《漢書·敘傳》言漢成帝時：

許、班之貴，傾動前朝，熏灼四方，賞賜無量，空虛內臧，女寵至極，不可尚矣……。」¹⁰⁹

《漢書·外戚傳》言：

其後趙飛燕姊弟亦從自微賤興，踰越禮制，寔盛於前。班婕妤及許皇后皆失寵，稀復進見。¹¹⁰

又言：

刊》，90本2分（2019年6月），頁228-229。

¹⁰⁵ 參見林素娟：《神聖的教化——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臺北：學生書局，2011年），頁360-362。

¹⁰⁶ 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180-196考論〉，《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即之八」（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年5月），頁133。

¹⁰⁷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頁814。

¹⁰⁸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頁581。

¹⁰⁹ （漢）班固：《漢書》，卷100上，〈敘傳〉第70上，頁4205。

¹¹⁰ （漢）班固：《漢書》，卷100上，〈敘傳〉第69下，頁3984。

皇后既立，後寵少衰，而弟絕幸，為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覲漆，切皆銅沓冒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為黃金釭，函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自後宮未嘗有焉。¹¹¹

〈敘傳〉、〈外戚傳〉提及趙飛燕姊弟不僅受到成帝專寵，其生活更窮極奢淫。故劉向自言：「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¹¹²「孽嬖」與「賢妃貞婦」之對比呼應「原始欲望」與「文理隆盛」的並存，因此建構賢妃貞婦「不淫」故事以說服漢成帝遠離孽嬖「淫冶」的身體。

葉波（Paul van Els）在《歷史與哲學之間——中國早期軼事》（*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觀察到中國歷史與哲學選集之間具有的模糊性¹¹³，如《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諸書中出現大量的「軼事」，並認為這類「軼事」具有以下特色：首先，軼事既足以說明其本身，也顯示其意義不完整，通常成為構成更大的敘事結構的一部分。其次，軼事「可以被描述為簡短的、獨立的敘述真實人物生活中的特定事件，其中大多數記載植根於現實，但它們的歷史性可能存疑。最後，軼事應被視為文學結構，透過說教性的信息或詼諧的妙語，順隨作者的立場：

這種拼貼式的寫作受戰國中期哲學作品的影響，經由學者組合、傳播、改寫。然而戰國後期與秦朝早期的文本在陳述與辯論的主權都與先前的文本不同，並且取代了說教的傳統。至西漢早期不只展現了獨立編纂的跡象，更發展了精巧的概念。這些作

¹¹¹ （漢）班固：《漢書》，卷 100 上，〈敘傳〉第 69 下，頁 3989。

¹¹² （漢）班固：《漢書》，卷 36，〈楚元王傳第 6〉，頁 1957。

¹¹³ Paul van Els & Sarah A Quee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Suny Press), p.63.

品不再扮演抄錄於他人的角色，停留於辯論的素材。如劉向藉由改編收到的軼事進入新的文本，將取材自其他作者的累加資料延伸到更深入的意義，以軼事結合解釋，說明了西漢後期的政治問題。創造了自覺的文學，探索重要的政治主題。¹¹⁴

根據葉波的看法，軼事的歷史性並不是早期中國軼事的主要關注點，而是在於它們說服、指導或娛樂的能力，「一旦被主角所取得，便能保證他的成功。」¹¹⁵如《呂氏春秋》中至忠、忠廉、士節、高義；《韓詩傳》提倡的士節，此全為劉向所承受¹¹⁶。因此，劉向試圖融入列傳口吻，如「高行者，梁之寡婦也」，又模仿司馬遷《史記》擅長使用虛構的對話（fictionalized dialogue）插入第三人稱的敘事流（the flow of the third person narration），藉此深化人物性格，建構與之相應的道德典型¹¹⁷，如「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深化豫讓選擇為智伯報仇之義。在貞姬故事中，劉向仿照司馬遷的筆法，敘述貞姬自言：「棄義從欲者，利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¹¹⁸；而高行亦拒絕梁王聘娶，以「忘死而趨生，是不信也；見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利，無以為人」¹¹⁹高行以排比、對偶等高度修辭化、文人化的句式陳述己志，亦受到《左傳》、《戰國

¹¹⁴ Paul van Els & Sarah A Quee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p.150.

¹¹⁵ Paul van Els & Sarah A Quee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p.314.

¹¹⁶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三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1年），頁66。

¹¹⁷ （美）韓獻博（Bret Hinsch）：〈跨文體對列女敘事虛構性的影響〉（Cross-genres influence on the fictional aspect of LIENÜ narratives.）*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41(1):45.其他有關史家敘事融入對話的討論甚多，如錢鍾書曰：「史有詩心、文心之證，則其記言是矣。」見氏著：《管錐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316。張高評亦指出史傳對話之作用有四：「一曰刻畫性格，表現情懷。二曰推進情節，逆料未來發展情勢。三曰展示場景，替代說明。四曰交代枝節，統攝瑣微。」見氏著：《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年），頁265。

¹¹⁸ （漢）劉向：《列女傳》，卷7，頁八b。

¹¹⁹ （漢）劉向：《列女傳》，卷4，頁七b。

策》、《史記》等史家以對話深化人物性格的痕跡。

然而相比於《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諸書所記載之軼事，《列女傳》的故事更加戲劇化、單一化，故事中人物行為因果聯繫明顯，含有很強的戲劇化色彩，「符合通俗流傳與教化的需要，然不符合歷史的真實」。¹²⁰劉向《列女傳》形塑婦女具有智才、忠貞故事原型，多嫁接自先秦史傳、軼事中的男性特質，藉由「軼事」說服、指導的功用，勸戒天子接受形醜貌、有智才、守貞節的女性。

夏姬、褒姒、驪姬故事在史料中不斷「重現」，強化尤物不祥的歷史教訓，對比出「不淫」身體史例的「匱乏」，證明賢婦貞女形象杜撰與虛構之成分居多。然何以虛構性最高的「不淫」身體卻成為後代正史〈列女傳〉主要取材類型？

東漢之後，後世〈列女傳〉失去「戒天子」之目的，不再有宣導「戒淫」的需求，因此不再收錄〈孽嬖傳〉。而後代「正史」〈列女傳〉所收錄內容不斷位移到以節烈為尚，反映女德從「建構」到「紀實」的過程。失去孽嬖的對比，貞順、節義故事的紀實化同時顯現受眾從男性到女性的轉變，證明訓誡目的從說服男性戒淫、戒色的理念，轉為教化女性崇尚貞節的情操。

因此，劉向《列女傳》於後代分類落入「雜史」類的誤解，¹²¹實與〈列女傳〉女性典範形象從虛構到紀實的偏移密不可分。然而劉向勸說男性「戒淫」的用心，同時反映肉身化、性欲化的淫婦、美婦為男性的慾望載體。以女德典範宣揚「勿淫」的戒令，恰好證明成帝後宮問題的無比真實。

¹²⁰ 徐建委：《說苑研究——以戰國秦漢之間的文獻累積與學術史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94。

¹²¹ 《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載列女傳十五卷；《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載列女傳二卷；《新唐書·藝文志》雜傳類載列女傳十五卷。

五、結論

本文第一部份從荀子的身體觀出發，說明荀子透過化性改變形軀血氣，以「文理隆盛」之「偽」，使身體能夠脫離身體的血氣衝動進入禮義的社會脈絡之中。其次，以精神分析學的角度，說明女性具有誘使男性沉淪的混亂力量，因此女性的身體往往作為政教得失的象徵。

第二部份中，本文追溯《列女傳》中三類「不淫」身體的撰述原型：「不淫冶」的賢婦之貌、「戒淫樂」的后妃之智、「禁淫欲」貞節美德，觀察劉向從先秦、兩漢文獻中擷取材料，利用虛構人物、重組時代、以及增改情節諸類手法，創建「賢妃貞婦」的具體形象以宣揚「興國顯家可法則」的女性特質：

- 一、 劉向以不務外貌卻有智才的女性，強化「不美」與「德」的關聯：齊鍾離春上諫宣王「四殆」，乃化用晏子上諫景公為模型；宿瘤女故事以齊湣公為中心，將《史記》所載湣王在位期間伐敗趙、魏、楚、宋之盛，與遭燕國擊敗遭弑死的下場，與宿瘤女的輔佐與否相扣；齊孤逐女勸說襄王用人唯才，化用《韓詩外傳》中「齊桓公設庭燎」中東野九九之人上諫之事。劉向運用軼事的骨架，虛構缺乏淫冶外貌，不具性誘惑力的女性，使之變身為輔佐國政的賢婦賢妃。
- 二、 劉向配合歷史時代背景，敘述賢良后妃勸說君王「戒淫樂」而成就霸業的故事：〈齊桓衛姬〉揉合《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的內容，將《左傳》記載中齊桓公的如夫人衛姬，屢入東郭牙、管仲的形象，加工為勸諫桓公「戒淫樂」的賢妃；而〈楚昭越姬〉故事中，劉向化用《戰國策·楚策》江乙言安陵君「以身為殉」以得重於楚國之智謀，落實於越姬「以身為殉」的具體行為，並將《史記》之兩位「越女」形象重新融塑，結合莊王右抱之越女時蘇從、伍子胥上諫的情境，再附會此越女乃楚惠

王熊章之母。此越姬不但具有昭王「戒淫樂」之奇才，更為之守節而死，對比蔡姬竟不能死的形象。〈楚處莊姪〉中，劉向將楚懷王時張儀、鄭袖之事，嫁接到富強的楚頃襄王時代，敘述楚國十二歲之處女莊姪上諫頃襄王而被立為夫人，且幫助頃襄王中興之事，以符合男性受到女性規勸而立功建德之主旨。

- 三、最後，劉向以多位在性／情欲上潔身自好的女性，作為〈孽嬖傳〉女性對照。〈楚白貞姬〉敘述貌美的白公勝之妻貞姬拒絕吳王重金聘娶之事。劉向結合《左傳》、《史記》中楚白公之難的背景，以及《韓詩外傳》中「仕之善者」，面對忠孝難兩全的道德困境，突顯「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的價值觀；〈梁寡高行〉故事中，劉向化用《戰國策·魏策》王美人故事，在同樣割鼻毀壞美色的故事框架中，打破女子以色事人的價值，展現女子在「美貌」與「求義」之間的取捨。〈楚平伯嬴〉故事中，劉向將《左傳》、《史記》中楚平王所奪之婦，改寫為持刀拒絕吳王闔閭侵犯的貞女形象。〈息君夫人〉事見於《左傳》、《史記》。劉向將《左傳》中息夫人「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的選擇，改動為「終不以身更貳醮」而自殺的情節，建構出女性忠貞不二，拒絕再醮的道德高度。

本文第三部份從下見隆雄的分析，探究貞順、節義兩類杜撰成分最高的故事何以成為後代〈列女傳〉主要的內容。藉由出土文獻《二年律令》、懸泉置漢簡，以及《史記》、《漢書》所記載之材料，觀察到西漢初年對婚姻禮制、人倫關係的維護雖進入律令之中，但淫亂、犯奸之罪仍屢見不鮮；其次，從一般社會上的家族親屬關係，以及漢代女寵、外戚權勢之重，尤其成帝朝后妃逾禮的行為，證明男尊女卑的禮教觀並未完全落實。因此，劉向採用《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諸書之軼事特質，以及《左傳》、《戰國策》、《史記》等史家以對話深化

人物性格的手法，收錄不合史實的婦女容貌、智才、忠貞故事，藉「軼事」說服、指導的功用，勸說天子遠離女色。

東漢之後，正史〈列女傳〉不再收錄肉身化、性欲化的孽嬖人物，反映失去男性受眾——「戒天子」之目的；賢妃貞婦從虛構到紀實的轉變，反映訓誡對象從說服男性戒淫、戒色的理念，轉變為教化女性崇尚貞節的情操。本文從探究劉向《列女傳》收錄不淫的——化性起偽的、受約束的、禮儀化的身體，證明「好色」故事原型的豐富以及「好德不好色」史實的匱乏。故看似與孽嬖對立的賢妃貞婦，實以「不淫」的身體證成「淫」的誘惑，「戒淫」的訓誡同時暗示著西漢女色問題的根深柢固。

引用書目

一、專書

(一) 傳統文獻 (依時代先後排序)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
- 湯化譯著：《晏子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2020年。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漢)班固：《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8年。
- (漢)劉向：《列女傳》，臺北：廣文書局，1987年。
- (漢)劉向：《說苑》，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6年。
-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
- (東漢)劉熙：《釋名》，臺北：國民出版社，1957年。
- (東漢)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出版社，2009年。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南朝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8年。
- (唐)徐堅等：《初學記》，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90。
- (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清)胡承珙：《小爾雅義證》卷四，臺北：藝文出版社，1988年。

(清)戴震疏證，(漢)揚雄著：《方言疏證》，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

(清)段玉裁注，(漢)許慎著：《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2007年。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大明王氏，1975年。

(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臺北：中華書局，2010年。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二) 近人論著 (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Michael S. Brady, *Suffering and Virtue*,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aul van Els & Sarah A. Quee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Suny Press, 2018。

(日)下見隆雄：《劉向列女傳の研究》，日本：東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

(美)大衛·吉爾摩(David D.Gilmore)：《厭女現象》，臺北：書林出版社，2005年。

(德)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原型女性與母權意識》，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2018年。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

林素娟：《美好與醜惡的文化論述——先秦兩漢觀人、論相中的禮儀、性別與身體觀》，臺北：學生書局，2011年。

林素娟：《神聖的教化——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臺北：學生書局，2011年。

徐建委：《說苑研究——以戰國秦漢之間的文獻累積與學術史為中心》，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三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1年。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年。

楊儒賓：《儒家身體觀》，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年。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二、引用論文

(一) 期刊論文

Bret Hinsch, Cross-genres influence on the fictional aspect of LIENÜ narratives.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41, no.1, 2006。

Tzvetan Todorov, "The Origin of Genres", *New Literary History* 8, no.1, 1976。

朱曉海：〈劉向《列女傳》文獻學課題補述〉，《臺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06年6月，頁49-82。

朱曉海：〈論《列女傳》的婚姻觀〉，《新史學》18卷1期，2007年3月，頁1-42。

張欣寧：〈秦漢律令中的婚姻與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0本2分，2019年6月，頁199-251。

張穎：〈自殺與儒家的生死價值觀：以《列女傳》為例〉，《中外醫學哲學》第7卷第2期，2009年，頁67-86。

許雅貴：〈劉向《列女傳》中的貞操觀及正史《列女傳》的轉化〉，《輔大中文研學刊》第21期，2009年，頁21-43。

陳長虹：〈貞節與春思—桑下女圖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36期，2014年，頁1-45。

曾暉傑：〈禮導形·形入心·心正身·身心合一—論荀子的身體觀及其修養論中的身心關係〉，《漢學研究》第35卷第3期，2007年9

月，頁 1-30。

黃俊傑：〈中國思想史中「身體觀」研究的新視野〉，《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0 期，2002 年，頁 541-563。

韓承樺：〈《明史·列女傳》的暴力、情緒、痛覺與女性形象的書寫〉，《明代研究》第 32 期，2019 年 6 月，頁 97-151。

羅啟龍、吳昭賢：〈漢代自殺行為背後的文化因素論析〉，《唐都學刊》第 32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17-23。

（二）論文集論文

邢義：〈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 180-196 考論〉，《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八，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 年 5 月，頁 133。